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0]0148 号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高纳”）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钢研高纳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 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 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钢研高纳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钢研高纳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钢研高纳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钢研高纳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 6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兴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755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王兴雷等 12 名自然人及平度新力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

此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46,63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9,999,992.47 元，扣除承销费用 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999,992.47 元，已由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91170078801400000843 账号内。另减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费用 5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949,992.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56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2.47
2	减：承销保荐费用	1,000,000.00
3	验资费用	50,000.00
4	募集资金净额	118,949,992.47
5	加：累计利息收入	287,267.01
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17,196,700.00
7	累计投入金额	1,008,146.64
8	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25.00
9	募集资金余额	1,032,187.84
1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82,187.84

注：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上述验资费用 50,000.00 元，由此导致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额为 50,000.00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82,187.84 元，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额支付了本次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 1,087,042.65 元（其中包括节余募集资金 1,037,042.65 元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验资费用 50,000.00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1,037,042.65 元占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19,999,992.47 元的 0.86%，低于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4.8 条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程序。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接受其监督。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078801400000843	76,265.26	活期存款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076801200000504	1,005,922.58	通知存款
合 计			1,082,187.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购买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款及相关交易税费 117,196,700.00 元。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19]0389 号)予以鉴证。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

2、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2 月

编制单位：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25.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以前年 度投入 金额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止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	截止期 末投资 进度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	以前年 度实现 效益	本年度 累计实 现的效 益	各年度 累计实 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1、购买青岛新力通 65%股权现金对价	否	10,220.00	10,220.00	10,220.00	-	10,220.00	100.00%					不适用	否
2、交易税费及中介费	否	1,780.00	1,780.00	1,499.67	205.81	1,705.48	95.81%					不适用	否
项目小计	否	12,000.00	12,000.00	11,719.67	205.81	11,925.48	99.38%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购买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款及相关交易税费 117,196,700.00 元。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19]0389 号）予以鉴证。
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82,187.84 元，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额支付了本次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 1,087,042.65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1,037,042.65 元占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19,999,992.47 元的 0.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4.8 条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